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前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0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就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MEMS传感器业务增加会计估计，原公告新增会计估计自2018年01月01日开始执行，现将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日期变更为2018年09月0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 （1）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 （4）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5)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